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

冠英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7
第四部分 附件.....24
第五部分 附表.....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5
二、收入决算表.....35
三、支出决算表.....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

2、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类生产，促进经济发展。

3、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4、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2023年末实有人数53人，其中行政人员30人，非参公事业人员2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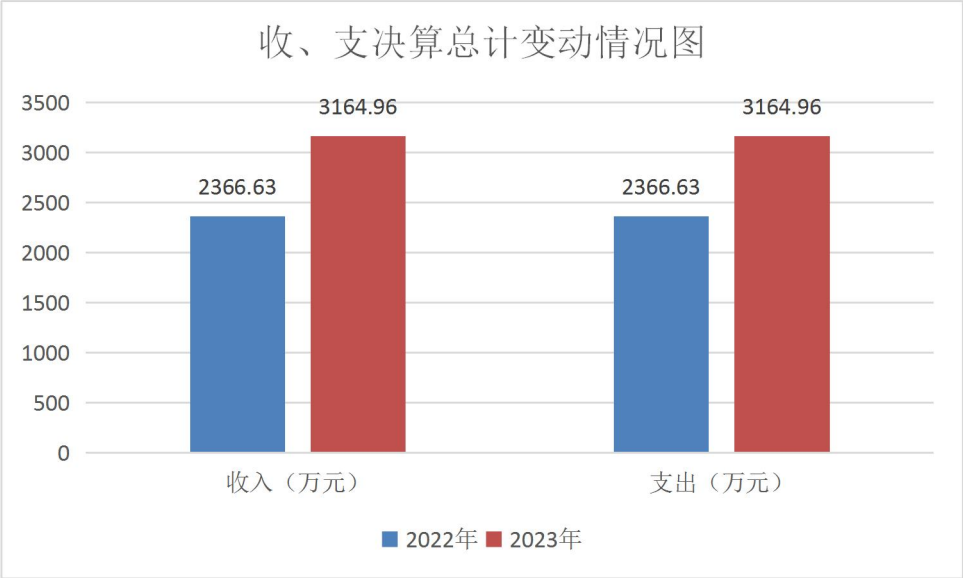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本级）
2.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3.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便民服务中心
4.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64.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8.33 万元，增长 33.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冠英片区清扫保洁项目等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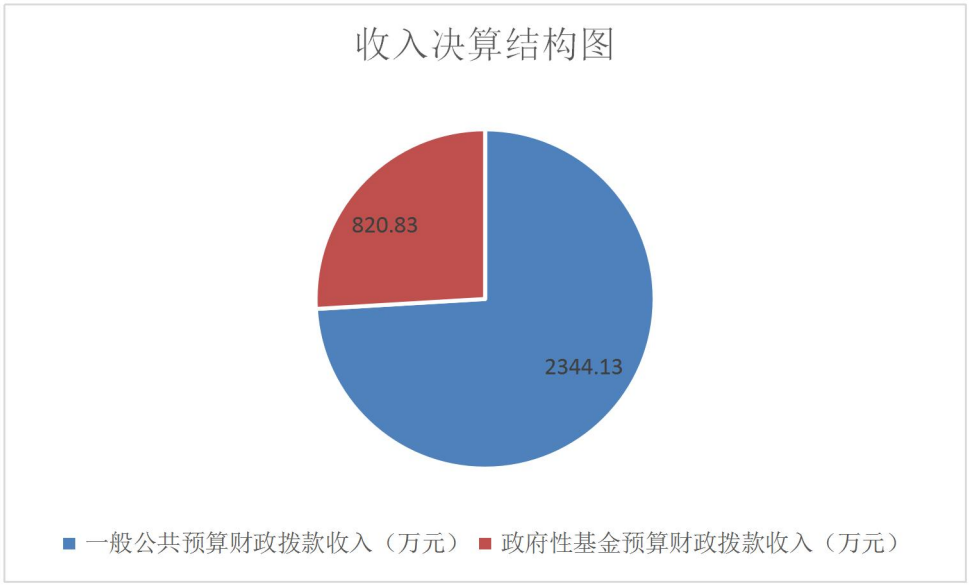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6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44.13 万元，占 74.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0.83 万元，占 25.9%。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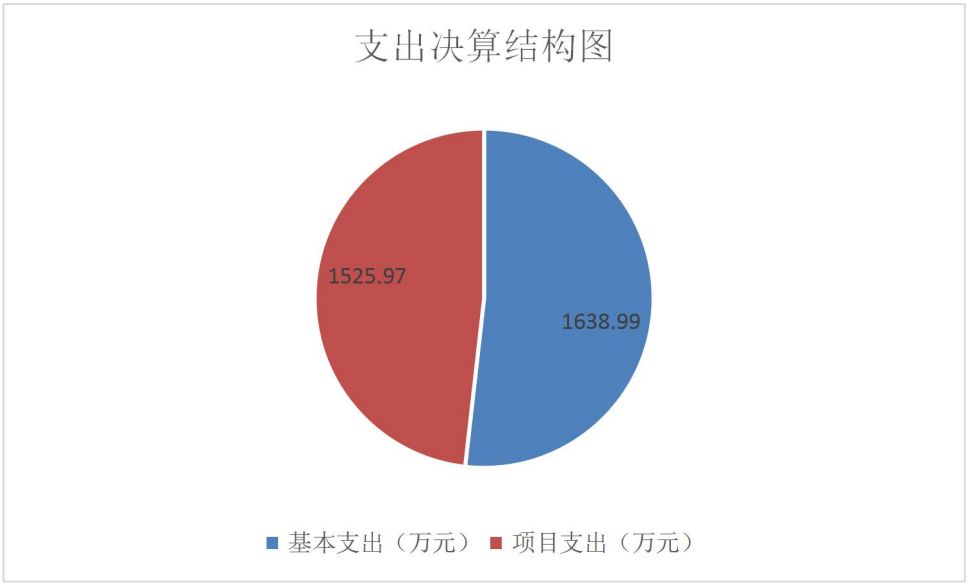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6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8.99 万元，占 51.8%；项目支出 1525.97 万元，占 48.2%。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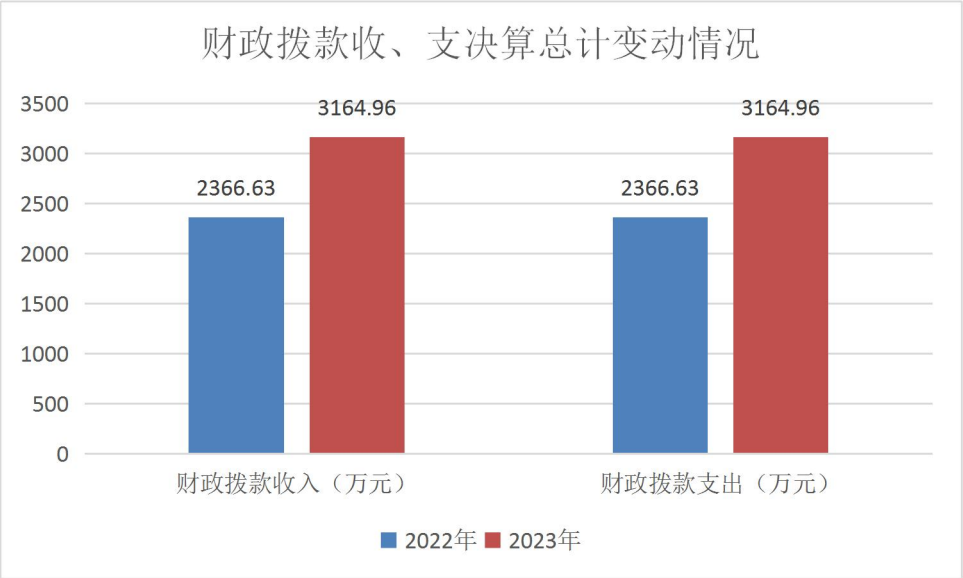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64.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98.33 万元，增长 33.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冠英片区清扫保洁项目等项目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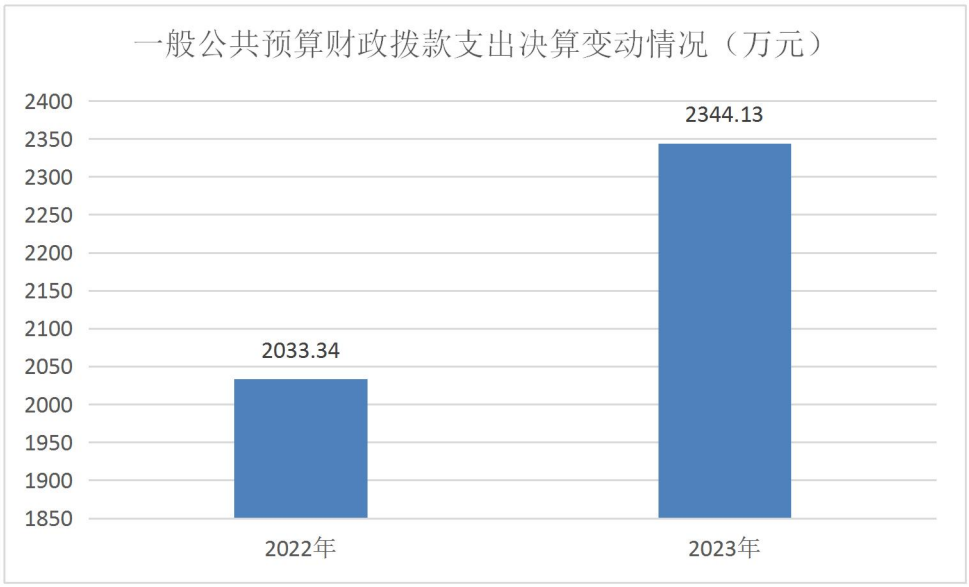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4.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0.79 万元，增长 15.3%。主要变动原因是

人员增加,相关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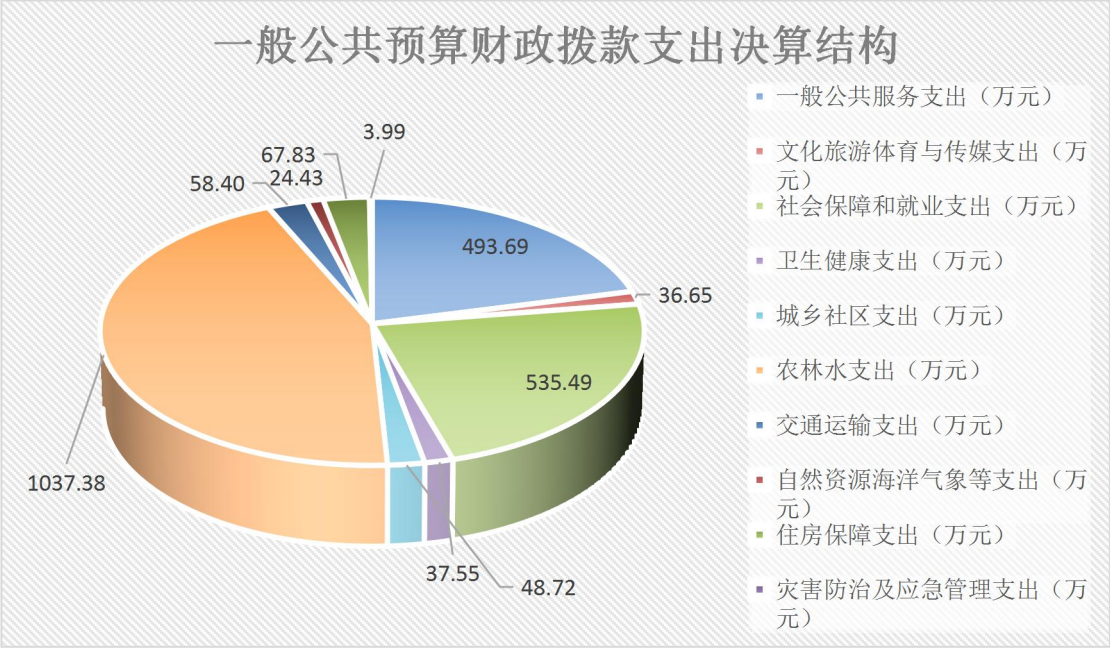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4.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69 万元，占 2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65 万元，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49 万元，占 22.8%；卫生健康支出 37.55 万元，占 1.6%；城乡社区支出 48.72 万元，占 2.1%；农林水支出 1037.38 万元，占 44.3%；交通运输支出 58.4 万元，占 2.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43 万元，占 1%；住房保障支出 67.83 万元，占 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9 万元，占 0.2%。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

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344.1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83.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35.58万元，完成预算100%。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7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65.2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105.39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93.54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0.07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支出决算为48.36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47.1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38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支出决算为3.38万元，完成预算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项)：支出决算为3.68万元，完成预算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决算为4.97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支出决算为6.36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1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4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9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31.25万元，完成预算100%。

2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17.46万元，完成预算100%。

26．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4.38万元，完成预算100%。

27．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8.9万元，完成预算100%。

28．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100%。

29．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183.94万元，完成预算100%。

30．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58.48万元，完成预算100%。

31．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71.1万元，完成预算100%。

32．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点补助（项）：支出决算为92万元，完成预算100%。

33．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支出决算为15.07万元，完成预算100%。

34．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

35．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20.4万元，完成预算100%。

36．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

3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4.43万元,完成预算100%。

3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7.83万元，完成预算100%。

3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预算100%。

4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和财决08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8.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08.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3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

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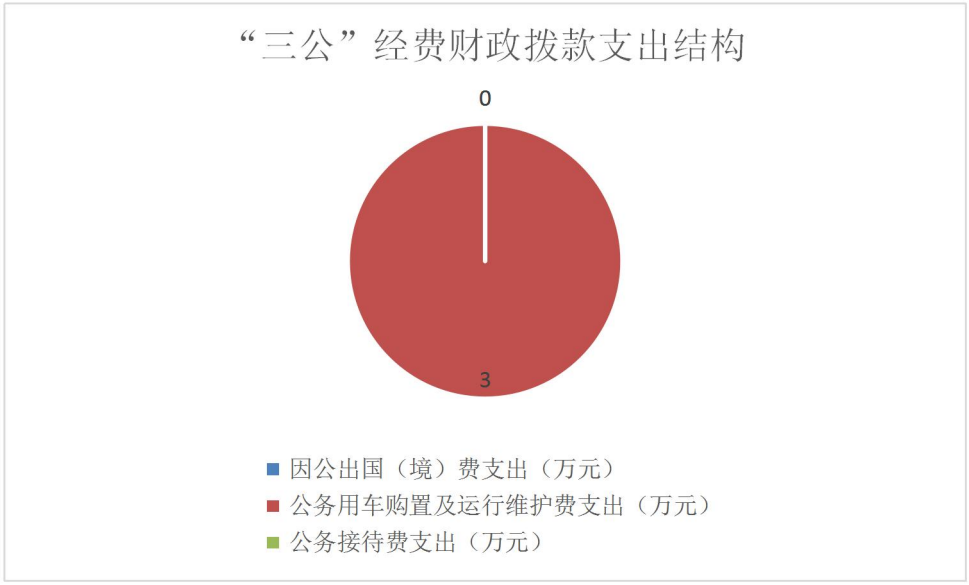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出行。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1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出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0.83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27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0.14万元，下降0.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开支。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工资性支出（行政）项目等 7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冠英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冠英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4.83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管理等 13 个项目进行了年度自评，自评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

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项）：指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指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

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2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2.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4.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36.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37.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8.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9.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40.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点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41.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42.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指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公路客货运站（场）以及公路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43.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公路养护支出。

44.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指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4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指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4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4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冠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冠英镇便民服务中心、冠英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

2.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类生产，促进经济发展。

3.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4.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

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2023 年末实有人数 53 人，其中行政人员 3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3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以发展产业为主导，培育更具实力的竞争优势。选优做强实体经济。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积极对接冠英新区管委会，引进、扶持一批绿色、低碳优质企业和延伸配套产业链企业落地，同时依据地域优势培育做活服务经济。

全面振兴，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做好脱贫与致富的有机接续，实现消除贫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夯实乡村产业支撑经济,建设更有特色的美丽乡村。

加快推进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迎宾大道景观，场镇提升再上新台阶，实施建设河河湖连通工程及泊滩堰渠系整治。构建立体交通体系，全面铺开乐山机场土地征拆、配套路网建设，推动岷江航电老木孔枢纽项目建设。

提高民生水平，着力扩大就业创业。完善社保体系。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动城乡低保规范化、动态化管理。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补齐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学前教育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决议、指示、命令；对本镇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研究制定全镇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规划。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财政收入总计3164.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44.13万元，占74.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0.83万元，占25.9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财政支出总计3164.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3.69万元，占15.6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6.65万元,占1.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5.49万元，占16.92%；卫生健康支出37.56万元，占1.19%；城乡社区支出869.54万元，占27.47%；农林水支出1037.38万元，占32.78%；交通运输支出58.40万元，占1.8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4.43万元，占0.77%；住房保障支出67.83万元，占2.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99万元，占0.13%。

具体分为：基本支出1638.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08.4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30.50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性支出为889.86万元,商品和服务性支出为990.28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603.64 万元。项目支出 1525.97 万元。

以上支出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人员支出为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日常公用支出为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项目支出主要人大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宣传事务、国防动员、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就业补助、双拥慰问经费、残疾人事业、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无。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总体上符合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目标，通过一系列工作较好地实现了各项主要工作目标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整体情况

1）、目标管理（40分）

(1)目标制定（20分）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我单位已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得10分。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①.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⑤.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我单位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会集体决策范围，得10分。

(2)目标实现（20分）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

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指标得分=1/1*10=10 分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指标得分=13/13*10=10 分

2）、动态调整（15 分）

（1）支出控制（10 分）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偏差度=（130.50-132.12）/132.12=-1.23%<20%

项目支出偏差度=（1525.97-510.09）/510.09=199.16%>20%

得 5 分。

（2）及时处置（5 分）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 5 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 分扣分，直至扣完。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单位预算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按照预算收回和追加流程进行落实，得 5 分。

（3）执行进度（5 分）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1、2、2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6 月底：1690.24/3166.24*80%=42.71%>40%，得 1 分;

9 月底：2330.17/3166.24*90%=66.23%<67.5%，得 1.96 分;

11 月底：2707.40/3166.24*90%=76.96%<82.5%，得 1.87 分。

合计得分 4.83 分。

3）、完成结果（10 分）

（1）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5 分）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13个，结余率0%；结余情况良好。

指标得分=13/13*5=5分

（2）违规记录（5分）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我单位无违规记录，得5分。

2.50万以上项目：

项目1：农村基层组织活动及办公经费：达到预期目标，评价良好。

项目2：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达到预期目标，评价良好。

项目3：五通桥区冠英片区清扫保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评价良好。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1）、内部应用（10分）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我单位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得10分。

2）、信息公开（10分)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及时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得10分。

3）、整改反馈（10分）

（1）问题整改（5分）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得5分。

（2）应用反馈（5分）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得5分。

综上所述：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计得分94.83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20	20
		目标实现	20	20
	动态调整（15分）	支出控制	10	5
		及时处置	5	5
		执行进度	5	4.83
	完成结果（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5
		违规记录	5	5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内部应用（10分）	预算挂钩	10	10
	信息公开（5分）	自评公开	10	10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5
		应用反馈	5	5
扣分项（10分）			10	0
合计			100	94.83

综上诉述：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计得分 94.83 分。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前瞻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预算编制时造了预算，实际执行中并未下达此项计划或无相关支出。

2、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实际工作中，部分项目交付时间主要集中在年底，导致预算执行进度滞后。

（三）改进建议。

编制预算时，希望财政多组织加强政策和业务方面学习的培训，加强预算编制指导。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实际操作中加强预算动态管理。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